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
放改造 EPC 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HBGC25021)

招 标 文 件

(评定分离)

招 标 人：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资格审查方式	8
7.评标办法	8
8.开标时间及地点	9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1.联系方式	9
12.其他事项说明	10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3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8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4
3. 投标文件.....	45
4. 投标.....	48
5. 开标.....	49
6. 评标.....	50
7. 定标.....	51
8. 合同授予.....	52
9. 纪律和监督.....	5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7
详细评审标准.....	58
1. 评标方法.....	67
2. 评审标准.....	67
3. 评标程序.....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7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08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2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408-340600-04-02-399568

1.4 招标人：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

2.2 招标项目编号：HBGC25021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BGC25021001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2.6 建设规模：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国产引进型燃煤机组于 2016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脱硝效率不低于 91.7%，脱硝入口烟气中 NO_x 含量≤600mg/Nm³，烟囱出口烟气 NO_x≤50mg/Nm³；除尘系统根据原系统进行提效改造，烟囱出口烟尘≤10mg/Nm³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SCR)工艺，增加了备用催化剂层，并对原有所有催化剂进行再生，受损催化剂进行更换。三层催化剂增设声波吹灰器及附属部件，第三层催化剂加

装蒸汽吹灰器。并对原蒸汽吹灰器系统进行优化。本次项目改造为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的超净排放改造，改造主要包括除尘、脱硝、引风机扩容三个部分：

(1) 除尘系统：将现有 2 台机组的电除尘进行内部全部拆除掏空，并重新布置新型电袋复合除尘器系统（即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器的组合），并对现有系统和空间进行局部扩容，采用“一电三袋”的方式进行改造。

(2) 脱硝系统：对三层催化剂进行增高扩容，并进行脱硝流场优化相关改造工作。

(3) 引风机改造：进行引风机增容改造，每台炉两台静叶调节轴流式引风机（变频调节）改为两台双级动叶可调轴流式引风机。

(4) 其他附属系统改造：配合超净改造进行其他热控、电气系统配套改造，空预器防堵改造等。具体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范书》等文件。

2.7 最高投标限价：9178 万元

2.8 计划工期：改造工程单机 50 天，该项目施工工程进度在招标方两台机组计划性检修中进行（分别为：#2 机组 2025 年 4 月 10 日-6 月 10 日；#1 机组 2025 年 9 月 23 日-11 月 21 日），两台机组的改造开工日期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2.9 招标范围：负责脱硝除尘超净改造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有脱硝除尘设备的拆除、新设备供货、建设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培训、消缺、竣工资料的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包括 SCR 脱硝改造、除尘器改造、引风机改造、空预器防堵改造及除灰、电气、热控、暖通等部分的改造；改造范围内管道、烟风道、支吊架、保温、油漆、平台扶梯等。同时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等。具体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范书》等文件。

注：上述所述“超净排放”标准是指污染物浓度限值为：颗粒物 5 毫克/标准立方米，二氧化硫 25 毫克/标准立方米，氮氧化物 35 毫克/标准立方米（标态、干基、6% 氧）。

2.10 项目类别：EPC 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如下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

④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须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并具备有效的如下执业资格之一：

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注册环保工程师】。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注册环保工程师】。

(3)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须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

(4) 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相互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如下业绩之一：

(1) 新建的发电机组（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设计或施工（或 EPC 总承

包) 业绩。

(2) 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0 万元的发电机组的烟气部分新建或改造项目(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或 EPC 总承包)业绩。

注: 上述所述“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是指污染物浓度限值为: **颗粒物 5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5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35 毫克/立方米**。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 如投标人提供的前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超净排放指标、合同内容等特征)的, 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甲方)证明文件、技术协议、核准相关材料、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佐证。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具备如下业绩之一:

(1) 新建发电机组(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设计或施工(或 EPC 总承包)业绩, 且在业绩中须担任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岗位。

(2) 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0 万元的发电机组的烟气部分新建或改造项目(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或 EPC 总承包)业绩, 且在业绩中须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岗位。

注: 上述所述“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是指污染物浓度限值为: **颗粒物 5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5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35 毫克/立方米**。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 如投标人提供的前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超净排放指标、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名称及岗位等特征)的, 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甲方)证明文件、技术协议、核准相关材料、投标人单位人员在该业绩的任职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佐证。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

3.1.5 财务要求: /

3.1.6 信誉要求: /

3.1.7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相同资质且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相同工作的，应分别具备符合相应要求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和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

3.2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18日17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招标代理电话：13637080739。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北市人民路 197 号，市招商大厦二楼）开标一厅。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栏参与开标会议。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国安路 1 号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胡振威

电 话：15756157992、0561-468251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邮 编：230071

联系人：王婷婷、王田丰

电话：13637080739、18156022964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85033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淮北市人民路 199 号招商大厦 7 楼

电话：0561-3198613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其他事项：（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联系电话：400-850-3300。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2）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 CA 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咨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400-880-4959。如加密电子标书无法被系统导入或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完成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3）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网银

第二类：√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①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建行:6232811670000238107;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淮北西城支行;

徽商银行:1331201021000146498016691;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工商银行:1305016138000542593;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工行淮北淮海路支行;

②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A. 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保函无效。

D.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

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项目备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_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现场施工日期：该项目施工工程进度在招标方两台机组计划性检修中进行（分别为：#2 机组 2025 年 4 月 10 日-6 月 10 日；#1 机组 2025 年 9 月 23 日-11 月 21 日），两台机组的改造开工日期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改造工程单机 50 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
1.4.3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说明：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告、初步设计文件的, 前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经依法评标、定标, 成为承包单位。)
1.4.4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陈工 15215616086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形式: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 <u>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前提下,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同意后分包的内容。</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分包人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 并须报业主、监理人审核确认。</u>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规范书、澄清修改、补疑、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附件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u> 年 <u>03</u> 月 <u>29</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濉溪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 <u>9178</u> 万元。</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有，具体如下： /</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税率 6%，设备购置费税率 13%，建筑安装工程费税率 9%。【税金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法及政策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金部分相应调整，不含税的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如下内容产生的费用：脱硝除尘超净改造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有脱硝除尘设备的拆除、新设备供货、建筑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培训、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___/___
3.7.2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1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p>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u>3名</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3</u>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至少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投标人得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得分；</p> <p>c. 中标候选人资质名称及等级，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评审业绩（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名称、证书及证书编号，项目负责人资格评审业绩（如要求）；</p> <p>d.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	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淮北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p> <p>(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淮北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4)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为 20 分钟，具体以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函约定时间为准）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证书说明</p> <p>①采用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p> <p>②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质量保证金	(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 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保证保险</p> <p>(3)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金额：合同金额的3%。</p> <p>(4) 以现金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采用保函形式的，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保函。</p>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下表中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043085105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218 1315 163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6500%</td> <td>1.06500%</td> <td>0.71000%</td> </tr> <tr> <td>100-500</td> <td>0.48400%</td> <td>0.35200%</td> <td>0.3080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23200%</td> <td>0.13050%</td> <td>0.1595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05500%</td> <td>0.02750%</td> <td>0.03850%</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01875%</td> <td>0.00750%</td> <td>0.0150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0375%</td> <td>0.00375%</td> <td>0.0037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0035%</td> <td>0.00035%</td> <td>0.0003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①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单项代理费用小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无总价的项目：非进场交易项目按照 10000 元/项；进场交易项目按照 15000 元/项(无总价项目是指没有“量”与“价”的项目)。</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6500%	1.06500%	0.71000%	100-500	0.48400%	0.35200%	0.30800%	500-1000	0.23200%	0.13050%	0.15950%	1000—5000	0.05500%	0.02750%	0.03850%	5000-10000	0.01875%	0.00750%	0.01500%	10000-100000	0.00375%	0.00375%	0.00375%	100000 以上	0.00035%	0.00035%	0.0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6500%	1.06500%	0.71000%																															
100-500	0.48400%	0.35200%	0.30800%																															
500-1000	0.23200%	0.13050%	0.15950%																															
1000—5000	0.05500%	0.02750%	0.03850%																															
5000-10000	0.01875%	0.00750%	0.01500%																															
10000-100000	0.00375%	0.00375%	0.00375%																															
100000 以上	0.00035%	0.00035%	0.000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EPC 项目按照工程类计费。</p> <p>④分标段项目按照总价计费。</p> <p>(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标准的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p> <p>帐 号：34001474708050043497</p>
10.14	特别说明 1	<p>根据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的指导意见(试行)淮公管【2024】16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定标委员会的组成：</p> <p>(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主任，主持定标会议。</p> <p>(三)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二、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p> <p>(二)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p> <p>(三) 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p> <p>（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p> <p>（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p> <p>（六）其它定标因素，例如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p> <p>三、定标方法：</p> <p>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p>
10.15	特别说明 2	<p>对于招标人推荐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参考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技术文件《招标人推荐参考的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业绩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参考的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特别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分工提供对应资质）

1、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方式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自主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传统影印件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无需提供。</p> <p>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类似业绩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前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超净排放指标、合同内容等特征）的，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甲方）证明文件、技术协议、核准相关材料、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单位业绩可以与人员业绩重复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以合同个数计算。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进行承诺，存在虚假承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注册证书（如果注册环保工程师还未注册的，可仅提供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主管部门颁布的制式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的，须同时提供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截图）】。</p> <p>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具体按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经理承诺”的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u>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如果注册环保工程师还未注册的，可仅提供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主管部门颁布的制式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的，须同时提供从“住房和城</p>

	<p>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截图)】。</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社保要求: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 <u>2024年8月</u>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施工负责人</p>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注册证书及建安B证,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注: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具体按投标文件格式“施工负责人承诺”的要求提供。</p> <p>☑社保要求: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 <u>2024年8月</u>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类似业绩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前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超净排放指标、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名称及岗位等特征)的,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甲方)证明文件、技术协议、核准相关材料、投标人单位人员在该业绩的任职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在此业绩中担任过相对应要求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相互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

5. 人员业绩可以与单位业绩重复计。若同一项业绩如多个岗位人员均满足要求,则可以重复认定为各对应人员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以合同个数计算。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 技术负责 人	/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注册专业】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业类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电力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X 年 X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初步列出，在招标及评标阶段，此表对人员岗位及数量不做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管理需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中标人配备各专业岗位足够数量人员及提供证明资料，并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配备相应岗位及数量人员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	投标人可自行初步列出，在招标及评标阶段，此表对人员岗位及数量不做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管理需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中标人配备各专业岗位足够数量人员及提供证明资料，并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配备相应岗位及数量人员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质量员/质检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劳资专管员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___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事故通报或事故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或最近一年内负有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事故通报或事故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

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以商务技术综合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28分 商务文件：22分 报价文件：50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情形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未更改招标设置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如有）。</p> <p>(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其他情形	<p>(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 分标准	承包人建议书 (设计方案)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对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排放系统改进、辅助及配套设施改进等进行评审：</p> <p>(1) 创新性与先进性</p> <p>重点考察新技术应用、工艺工法创新等，需提供同类项目应用案例验证可行性。</p> <p>(2) 方案完整性与深度</p> <p>需包含设计说明（功能分区、流线组织）、图纸体系（总平面图、节点详图）、设备选型参数（品牌性能对比表）等核心内容。</p> <p>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1 分 <math>1 < F < 3</math> 分，优秀得 3 分 <math>3 \leq F \leq 4</math> 分。</p>
		承包人实施 计划等（设计 组织方案及 施工组织设计、 进度控制 措施）	9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计划等等进行评审：</p> <p>(1) 技术先进性及关键工序控制</p> <p>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技术先进性：</p> <p>1、脱硝除尘工艺选择与超净排放标准匹配度；</p> <p>2、排放指标控制方案（NO_x、粉尘浓度等参数达标保障措施）；</p> <p>3、改造工程与现有机组兼容性分析（停机衔接、设备利旧可行性）；</p> <p>关键工序控制：</p> <p>1、高空作业专项方案（烟道吊装、脱硝催化剂安装、除尘器吊装安全防护）；</p> <p>2、密闭空间施工管理（脱硝烟道、除尘器内部施工安全保障措施）；</p> <p>3、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生产现场各个作业面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p> <p>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1 分 <math>1 < F < 2</math> 分，优秀得 2 分 <math>2 \leq F \leq 3</math> 分。</p> <p>(2) 资源调配能力及环保专项措施</p> <p>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资源调配能力：</p>

			<p>1、大型机具调度计划（200吨以上吊车进场时间窗口安排）；</p> <p>2、人员保障措施（保证管理人员以及焊工、起吊人员等专业人员满足现场要求）；</p> <p>环保专项措施：</p> <p>1、施工扬尘控制体系（焊接烟尘收集装置配置）；</p> <p>2、现场文明生产保障措施；</p> <p>一般得0分$<F\leq 1$分，良好得1分$<F< 2$分，优秀得2分$\leq F\leq 3$分。</p> <p>（3）进度控制措施</p> <p>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1、机组停机窗口期匹配度（与电厂检修计划协同性）；</p> <p>2、设备监造进度保障（引风机、电机、催化剂、除尘器等设备按试到货保障措施）；</p> <p>3、调试周期预留合理性；</p> <p>4、极端天气应对预案；</p> <p>一般得0分$<F\leq 1$分，良好得1分$<F< 2$分，优秀得2分$\leq F\leq 3$分。</p>
		项目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组织机构、控制措施、主要管理工具和制度等）	<p>3分</p> <p>根据项目管理体系结构配备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一般得0分$<F\leq 1$分，良好得1分$<F< 2$分，优秀得2分$\leq F\leq 3$分。</p>
		采购方案	<p>3分</p> <p>从拟投设备的选型以及与现有设备系统的匹配兼容性等进行评审：一般得0分$<F\leq 1$分，良好得1分$<F< 2$分，优秀得2分$\leq F\leq 3$分。</p>
		性能指标	<p>6分</p> <p>（1）改造后脱硝出口NOX排放保证值不超过35mg/Nm³（标态，干基，6%O₂）：基础分0.5分，在此基础上每低1mg/Nm³，加0.1分。本项满分1分。</p> <p>（2）改造后除尘器出口烟尘排放保证值不超</p>

				<p>过 15mg/Nm³, 基础分 0.5 分, 在此基础上每低 1mg/Nm³, 加 0.2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 改造后脱硝效率保证值不低于 94.17%: 基础分 0.5 分, 在此基础上每提高 0.5%, 加 0.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4) 改造后除尘器阻力不应超过 900Pa: 基础分 0.5 分, 在此基础上保证值每降低 50Pa, 加 0.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5) 空预器防堵改造后空预器烟气侧出口各环排烟温度均可动态调节至 200℃以上: 基础分 0.5 分, 在此基础上保证值每增加 20℃, 加 0.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6) 改造后引风机全压效率 (TB 工况) 不小于 85%: 基础分 0.5 分, 在此基础上效率每提升 0.5%, 加 0.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调试运行方案	1 分	根据调试运行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0-1 分。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	1 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响应时效性、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等进行评审: 0-1 分。
		优化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化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是否有效、经济可行等进行评审: 0-1 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2 分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赋分 (已作为投标人单位资格条件业绩的不再计算本项分值):</p>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每具有如下业绩之一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p> <p>①新建发电机组 (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 的设计或 EPC 总承包业绩。</p>

			<p>②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0 万元的发电机组的烟气部分新建或改造项目（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 EPC 总承包业绩。</p> <p>（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如下业绩之一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①新建发电机组（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业绩。</p> <p>②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0 万元的发电机组的烟气部分新建或改造项目（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业绩。</p> <p>注：上述所述“达到规定排放标准”是指污染物浓度限值为：颗粒物 5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5 毫克/立方米。本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如投标人提供的前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排放指标、合同内容等特征）的，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甲方）证明文件、技术协议、核准相关材料、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佐证。业绩以合同个数计算，一个业绩同时符合多个赋分条件的，本项计分按高分仅计入一次。投标人业绩可与项目经理业绩重复计分。</p>
		<p>关键人员配置</p>	<p>10 分</p> <p>1、项目经理业绩：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已作为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业绩的不再计算本项分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具有如下业绩之一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①新建发电机组（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p>

			<p>准)的设计或施工(或EPC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岗位。</p> <p>②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6000万元的发电机组的烟气部分新建或改造项目(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或EPC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须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岗位。</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具有如下业绩之一的得3分,满分3分。</p> <p>①发电机组新建(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设计或EPC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须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岗位。</p> <p>②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6000万元的发电机组的烟气部分新建或改造项目(烟气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或EPC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须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岗位。</p> <p>注:上述所述“达到规定排放标准”是指污染物浓度限值为:颗粒物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5毫克/立方米。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如投标人提供的前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排放指标、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名称及岗位等特征)的,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甲方)证明文件、技术协议、核准相关材料、投标人单位人员在该业绩</p>
--	--	--	---

				<p>的任职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佐证。业绩以合同个数计算。投标人业绩可与项目经理业绩重复计。项目经理须提供在项目业绩任职过程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p> <p>2、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的拟派人员按如下评分：</p> <p>（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一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上述人员不允许兼职，且同一岗位人员或同一人员具有多证的均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p> <p>（2）拟派的其他岗位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证的均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以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人员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p>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 = 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含税）</p> <p>b. 确定评标基准价 （a）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I.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p>

			<p>II. 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p> <p>当所有有效投标人家数 $M \leq 5$、$n=0$，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5 < M \leq 10$、$n=1$，现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当 $M > 10$ 时，即 $(n-1) \times 10 < M \leq n \times 10$ (n 为不小于 2 的整数)，现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p> <p>(b) 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为 1。</p> <p>(c)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经上述计算符合要求的）×评标基准价系数。</p> <p>(2) a.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b.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本招标项目 $E_1 = \underline{1}$；$E_2 = \underline{0.5}$</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u> </u> / <u> </u></p>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要求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3.6款。

1.3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价格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价格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3.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远低于市场正常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4.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4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令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除非明显缺乏竞争，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全部投标，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7 评标结果

3.7.1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7.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定标

定标遵循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选优的原则。

4.1 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视情决定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考察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考察应组成考察组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主要考察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业绩、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等内容。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

4.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查看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考察小组提供的考察报告等相关材料(如有)；
- 二、根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三、出具定标报告等。

4.3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迟。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对每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或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意见及定标理由等。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全过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可视情邀请评标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评标情况，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二、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三、评标专家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四、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情况、样品评估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五、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六、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

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定标相关会议记录等内容。

4.4 定标因素：1、参考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中说明的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和评标委员会对其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2、结合考察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视情决定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考察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考察应组成考察小组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主要考察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业绩、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等内容。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

4.5 集体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计分法，按总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及排名，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6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 2 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期为 2 日。公告载明中标人的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4.7 异议与投诉。中标候选人对中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和投诉改变中标（定标）结果的，应重新发布中标（定标）结果公告。

4.8 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9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或者因异议和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

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视发包人是否接受作为合同附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

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4.12 调试：指改造工程系统各部分设备的调试，并对系统进行分部试运转及整套启动调试(包括参加机组 168 小时试运)。

1.1.4.13 监造：指第 14.4 款约定的监造。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

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具有对本合同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7) 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按规定递交的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8)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9)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

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

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

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

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

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

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

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

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2.10 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及时按“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分析，落实责任。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

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

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

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

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批准。

14.4 监造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监造,发包人对由承包人直接制造的设备进行监造,监造按照承包人提供的质量控制计划书进行,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关于监造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

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市场原因，造成建筑用钢材（钢筋、型钢和钢板）、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水泥、砂、石及电缆价格变化时可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6.1.1 可调价材的基准价格

发包人确定的投标基准单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期的各项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建筑材料的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石价格按项目所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信息价；电缆铜材基准价格按投标截止日上海有色网#1 电解铜当日均价。

16.1.2 价格调整办法

建筑材料价格调整的范围仅包括建筑工程用钢材（钢筋、型钢、钢板）、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

调整办法：总承包方将当月采购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规格和数量随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一并报发包方。按采购当月采购量及当月项目所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调整价差。当信息价与合同基准价差不超过±2%时，不做调整；当超过±2%时，超过部分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从正式开工之日起，每个月结算一次。

钢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总量不应超过投标量。

电缆价格调整办法：当电缆招标采购时，如果市场铜材价格（电缆价格标开标当日上海有色网#1 电解铜当日均价）与铜材基准价格相差不超过±2%时，不做调整；当超过±2%时，超过部分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价格调整中材料用量的计算，应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量对应的材料消耗量计算。当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相应投标报价中列出的工程量时，超出部分不予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原则上以建筑安装工程清单报价表中计算出的材料消耗量为准，没有的以基准日期的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消耗量为准。

（举例）

当月已确认的已完工程材料用量为 M，当 $(|X_2 - X_1| / X_1) > 2\%$ 时，则计算价格调整

的材差。其中，X1 为投标截止日的基准日信息价，X2 为当月已确认的当期信息价。计算公式如下：当 $X2 > 1.02X1$ 时，材差 $P=M \times (X2-1.02X1)$ ；当 $X2 < 0.98X1$ 时，材差 $P=M \times (X2-0.98X1)$ ，材料价差含税金。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适用法律（不含《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的任何变更而必须进行的变更，应被视为本条项下的调整。

适用法律如有改变（包括施用新的法律，废除和修改现有法律），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产生影响时，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或工期）增减，进行相应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

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

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

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

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

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其仲裁规则。
- （2）向发包人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双方约定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具有对本合同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7) 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按规定递交的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8)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9)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不一致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款书面文件如有不清楚、不一致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中标准高的执行，发生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8 套完整的纸质竣工资料，其中 2 套必须为正本；另外还需移交与纸件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档案，2 套移动硬盘，在移交时配合招标方将所有资料归档保存。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要求。

1.6.2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1）技术协议（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3）外包项目安全、环保、消防协议。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行使权力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作出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的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承包人完成承包工作的其他约定：同通用条款

4.1.8 承包人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脱硝除尘超净改造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有脱硝除尘设备的拆除、新设备供货、建筑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培训、消缺、竣工资料的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包括 SCR 脱硝改造、除尘器改造、引风机改造、空预器防堵改造及除灰、电气、热控、暖通等部分的改造；改造范围内管道、烟风道、支吊架、保温、油漆、平台扶梯等。同时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等，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金额、货币种类与有效期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货币种类为人民币，采用如下方式缴纳。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网银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按本条款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应采用发包人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

人事先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其有效。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间，承包人应已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如承包人因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对期限的限制，承包人应负责及时更换履约保函，以保证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始终符合上述约定。

4.2.2 履约担保的解付的约定：发包人移交接收证书后 21 天止，为履约担保解付时间。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承包人对分包商的选择应向发包人备案确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组织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且应是身体健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符合合同规定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发包人认可的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2) 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业绩，应接受发包人的定期检查。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撤销项目经理的任命，或任命其他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擅自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但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或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如果继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如果需要离开现场，则应征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并书面授权与其相应管理水平相当的资质人员接替其离开项目现场期间的管理工作。每擅自离开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4) 承包人应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员工，并负责其所有员工的报酬、保险、住宿、膳食和交通等。

(5) 承包人所付的工资标准以及所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工作所在地对同类行业所规定的标准。如果现行标准中没有适用的标准，那么，承包人所付的工资标准以及所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当地类似行业中所执行的标准的一般水平。

(6) 承包人不得从发包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所雇用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其所需要的员工。

(7)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于其人员的所有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有关他们的雇佣、健康、安全、福利、出行等法律、法规，并允许他们享有合法权利，保证他们的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应得的报酬，造成工程损失或直接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或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中直接支付承包人拖欠其雇员的报酬。

(8) 除非在合同条件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为其自己的(及其分包人的)员工提供并维护好所有必需的住宿与福利设施。

(9) 承包人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保证按照福利与卫生方面的所有必然要求以及预防流行性传染病的需要，做出适当安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好有关人员健康、安全与福利情况以及财产受损情况的记录，并提出报告。

(10) 承包人应委派一名在现场的职员，负责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与事故预防工作，该职员应具有胜任其工作的资格，并有权下发指令和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了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情报告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1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只要发包人代表认为对承包人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是必要的，那么，承包人就应提供所有必要的监督服务，提供上述监督服务应有足够的人员，而且这些人员对为圆满、安全地实施本工程而进行的各项作业(包括所需要的方法和技术、可能遇到的意外事件及预防事故的方法)均应非常熟悉。

(12)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或员工内部发生非法行为、暴乱行为或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并维持好治安、防止上述行为殃及本工程现场及附近的人员和财产。

4.12 进度计划

4.1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在项目进度计划中向发包人报送。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初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承包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

以上计划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其它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延工期。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必须在后段施工中采取积极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发包人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机具、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管理、精心组织、尽量使上述工期提前。

1. 节点计划（承包人提供以下关键点的开工和完成时间，可以自行增加）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计 划 完 成 时 间
1	合同签字		
2	系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设备、材料采购、交付		
4	施工准备，停机前可提前施工		
5	工程开工		
6	系统改造、调试完成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变化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应是成熟可靠的，应采用先进、可靠、经济、成熟的工艺，能确保设备全面达到技术协议书中确定的各项规范、标准、性能指标；承包人承诺绝不使用已经淘汰或已经换代的技术、工艺、产品。如果该设计方案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应及时修改设计方案，直到满足技术协议书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仔细审查技术协议（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并负责工程的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使机组有能力在安全、稳定、经济状态下运行，并使其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佳状态。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按照超净排放改造项目分步实施，详见本项目技术协议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分步实施汇总表。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并完成设计文件的审查，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5 竣工文件

(1) 竣工资料编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技术协议要求的时间编制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提交发包人，并满足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验收要求。

(2) 承包人项目档案管理应满足国家、当地政府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并确保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及机组达标投产验收。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及相关要求见下表（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资 料	单 位	共 计
合同签订按如下次序提供图纸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套 6
2	竣工图	套 2

3	与设备相关的资料	套	2
4	运行和维护手册	套	2
5	培训手册	套	2
以上资料还需移交与纸件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档案，其中2套移动硬盘，在移交时配合招标方将所有资料归档保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和保管的约定：/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无

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的全部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3)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承包人自行保管自己采购的物资。

4)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帮助协调。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

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同通用条款。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监理人下达安全工作指示 3 日内

10.3 治安保卫

10.3.1 治安保卫的约定：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3.3 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符合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提供供现场实施的测量控制点。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4 份，施工开始 14 个日历日前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开始 14 个日历日前。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用电：发包人仅提供 380V 施工电源的接入点，从 380V 施工电源的接入点引接的低

压电缆、低压配电装置设备和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建设，施工期间的运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用水：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入点接至使用点，施工期间的运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用汽：发包人提供用汽的接口，承包人将汽源引至使用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期间的运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用汽：投标人负责从招标人指定的接入点接至使用点，施工期间的运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施工用水、电、汽按招标人管理规定计量收费，一般性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不得低于此限价）：电费：按 0.89 元/度计；水费：按 1.60 元/吨计；汽费：按 150 元/吨计。进入 168 小时试运之后的用水用电用汽及其他耗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体现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同施工组织设计，2 份，施工队伍进场后 3 日内。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体现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同施工组织设计，2 份，施工队伍进场后 3 日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不采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原因延期供货和安装造成发包人未能按原计划完成机组改造总工期，每延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里程碑节点工期拖后，每拖后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返还。

工期考核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其他具体详见技术协议考核条款。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的奖金的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奖励为：不采用。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计价

- 1) 已取消（或未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合同价格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 2)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服务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出现的错误、疏漏、瑕疵或缺陷进行修改时不对合同价格、任何计划完工日、进度付款时间表、工程进度表或性能保证指标进行任何调整。承包人对以上缺陷工作应进行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5.3.4 变更计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近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5.3.5 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

- (1)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原则上不调整。
- (2) 合同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要求提出的单项变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价格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

(3) 已标价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没有信息价的，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注：投标总价降幅是指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此计算中的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按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5.6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的约定：总价合同

除发生下列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方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合同价款。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经发包人同意；

(4) 政府或项目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约定为：详见下述 17.3。

17.2.2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1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设计费			
2	设备费			单台机组费用：
3	<u>建筑安装费</u>			单台机组费用：
4	其他费用			
合计				

17.3.1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

合同款项的支付均在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2% 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现金或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及合同总价格 10%预付款保函之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逐步支付。

1) 设计费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 2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初稿及金额为设计费总额的 3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

②进度款：提交全套设计图纸经审查通过（提供合格的设计费总额 50%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③尾款及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且经审核确认后（并提交合格、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及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2) 设备费的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 20 日内，承包人提交主要设备技术规范书和主要设备采购清册并且具备主要设备采购条件后，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提供金额为设备费总额的 10%财务收据，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备费总额的 10%；

②进度款：单台机组改造所需主要设备到货（主要设备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后，承包人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单台机组设备费总额的 60%，

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承包人按合同的交货进度及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部组件）（含材料）运到交货地点并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开箱检验，经验明无误后发包人给以办理到货设备的费用。并将下列单据提供给发包人。

由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全部设备的“验货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进口设备的，需同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证明）；

全部设备的“出厂前检验记录文件”

全部设备的详细装箱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全部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提供单机 100%设备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③尾款及质保金：单台机组改造全部设备安装完成、性能验收合格、EP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1）、（2）、（3）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提供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设备费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4）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后退还。

（1）单台机组改造设备费金额至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2）初步验收证书。

（3）竣工验收证书。

（4）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五份。

3) 建筑安装费的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供金额为建筑安装费总额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建筑安装费总额的 10%；

②进度款：单台机组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至单台机组建筑安装费总额的 60%，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1）由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本月度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量证明；

（2）当台机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证明；

（3）当台机组实际完成合格建筑安装工程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③尾款及质保金：剩余的 40%建筑安装费（含 3%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如下：

单台机组改造全部完成、性能验收合格、EP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1）、（2）、（3）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提供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建筑安装费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4）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后退还。（如有问题，按相应条款扣除相应部分）

（1）建筑安装费金额至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初步验收证书。

（3）竣工验收证书。

（4）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五份。

4）调试、试验检测费、培训费等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完成调试、试验、性能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1）、（2）、（3）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 2 个月内支付调试、试验检测费、培训费等技术服务费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后退还。

（1）调试、试验检测费、培训费等技术服务费金额至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签发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通过证书。

（3）机组性能考核验收合格证书。

（4）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五份。

注：1、以上 3%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则不再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2、以上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税务风险等原因造成不得抵扣时，造成损失税额的从合同总价扣除。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进度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

17.3.6 增加此条款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措施，如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实施安全生产措施不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要求，且承包人拒绝补充实施或是补充实施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进度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第三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后合同金额 3%，有效期等同缺陷责任期（合同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之日起 2 年），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后一个月内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本条款中，关于质保金的描述，在专用条款的其它部位，如有另行约定，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期限：合同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且机组通过性能考核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内容：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

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顺序的约定：

18.1.2.1 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承包人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2 个月，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8.1.2.2 性能验收试验应在 EPC 总承包工程改造项目系统全部设备运转稳定 168h 后 6 个月内完成。这项验收试验由发包人组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进行，承包人参加。

18.1.2.3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系统达到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承包人会签的本合同设备性能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果总承包工程改造项目系统不能达到《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如属承包人责任，承包人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承包人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承包人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发包人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电厂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 (7)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第二次试验费。

18.1.2.4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承包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发包人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8.1.3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的约定：详见第 25 条补充条款。

18.1.4 此后一个月内经多次消缺处理仍不能满足要求未向发包人提出第二次性能考核试验申请或虽经第二次性能考核试验但仍不能达到保证值，视为两次性能考核试验未通过，宣告改造失败，按照技术协议相应条款处理。

18.1.5 关键性能指标（烟尘最终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氧）、氮氧化物 $\leq 35\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氧）、二氧化硫 $\leq 25\text{mg}/\text{Nm}^3$ （标态，干基，6%氧）不能满足

要求，招标人可选择按如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处理：

① 项目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超净排放改造项目系统，并要求投标人拆除已建超净排放改造项目系统并恢复原貌。同时中标人需向项目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给招标人，并承担招标人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查费、贮存和装卸费，以及招标人承受的损失。

②由项目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已建超净排放改造项目改造设施进行整改使其达到性能保证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同时投标人需向项目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作为违约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合同范围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及时修理或更换。承包人免费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出具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其他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本工程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投保。

20.1.2 本工程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

(1) 工程保险费可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保险种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统一进行缴纳，承包人表示知情和无条件接受。

(3) 合同中涉及到参建各方的人员工伤保险费用均由各责任方自行承担，属于本合同价款保险范围。

(4) 承包人负责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安一切险、货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

及总承包单位、分包商的人员、施工机械保险等。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每人不低于 12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足额的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建安一切险、货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投保方案，就其投保范围、保险价值、赔偿限额、免赔额、保单条款等提出建议，经发包人批准后办理投保，保单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将副本报发包人备案。其余险种总承包人在保险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将保单副本报发包人备案。

20.1.3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购买各项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1.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___/___的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项目交接前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交接后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考核条款）

22.1.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0 日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即可以全部解除，也可以部分解除。部分解除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量调整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并相应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采取的措施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本项目其他考核条款详见本项目技术协议。

(2) 安全、文明生产、环保及考核

①安全、文明生产、环保及考核见双方签署的《外包项目安全、环保、消防协议》（见附件）。

②接受发包人安全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车辆运输以及环保要求的有关规定。如发生事故责任人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③若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承包人及责任人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 1) 不严格执行安全措施或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纪操作的；
- 2) 玩忽职守，违反电业安全规程或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
- 3)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的；
- 4) 不能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
- 5) 承包人应负主要责任，或其它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④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包括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或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其一切损失及责任

一律由承包人负责。

(3) 廉政违约考核条款：

双方按附件廉政合同条款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其仲裁规则。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用汽：投标人负责从招标人指定的接入点接至使用点，施工期间的运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施工用水、电、汽按招标人管理规定计量收费，一般性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不得低于此限价）：电费：按 0.89 元/度计；水费：按 1.60 元/吨计；汽费：按 150 元/吨计。

(2) 由承包方原因导致第一次调试不合格，第二次发生所有调试费用均按前述标准重复计取用水用电用汽等费用发包人从工程结算价款中进行扣除。

(3) 进入 168 小时试运之后的用水用电及其他耗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或项目所在地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文件精神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条款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承包人组织队伍施工，涉及使用农民工的，应当按照《保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有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存储专项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

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

2)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期工程进度款或者工程质保金等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信访等事件引起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农民工信访事件每发生 1 起，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 2 万元/起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如不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品牌及型号供货，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扣除对应设备相关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市场询价确定）

(6) 本工程产生的废弃物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处理废弃物须具有相应的废弃物处理资质，如承包人不具有相应的废弃物处理资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发包人有权对废弃物处理全程监督，如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处理废弃物，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外包项目安全、环保、消防协议

外包项目安全、环保、消防协议

发包方：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名称：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二、合同编号：****

三、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依据：本协议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是《***合同》的配套文件，与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范围：本协议书的适用范围同《*****合同》规定，并随《*****合同》规定改变而改变。

六、安全目标

-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4、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 5、不发生影响机组安全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 6、不发生交通事故。
- 7、不发生环保事件。
- 8、不发生职业健康事件。
- 9、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 10、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对外包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应将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2、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考核制度及操作规程，指导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乙方人员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及环保法教育，建立培训档案，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低于 24 学时。

3、审查承包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工器具、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安全监督人员设置等，上述资质应符合要求。

4、开工前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审批乙方相关施工方案、措施等。

5、对有危害性区域的作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乙方案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措施。

6、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场所安全文明生产、环境污染情况，排查事故隐患，并督促乙方做好隐患整改工作，纠正或制止乙方人员在生产区域违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行为，并按照甲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二) 乙方责任

1、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承包工作，对其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向甲方提供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复印件)，上述资质应符合要求，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4、乙方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机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5、建立健全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和安全、环保监督体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环保监督员，入厂人员 3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安全员，3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100 人及以上的，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员；100 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商，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员工总数的 3%。并将人员名单、安全管理资格证报甲方安全监察部备案。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承担工作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7、乙方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前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8、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做好安全文明生产、环保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组织整改。

9、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具有经过有关部门检验认定，能够保证安全生产的安全工器具；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安全帽样式，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和施工现场；配备保障安全生产必备的《安规》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

10、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对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验，确保符合要求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1、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灼烫等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应编制“三措两案”及危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提交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

12、严格遵守国家及上级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不得使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员年龄满足项目技术协议（要求）规定的条件或非技术性的工作。非生产区域从事后勤服务、保洁、绿化等工作，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生产区域保洁工作，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从事消防、安保工作，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从事程控运行工作，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从事设备检修、维护、工程施工等工作，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从事电气继保、热控仪表检修、维护、施工等工作原则上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其他检修、维护、施工工作原则上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较大的特殊工作，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从事技术支持、安全管理、专家指导等工作，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禁忌症。

13、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并认真组织学习，按照交底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措施。

14、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人员必须办理入厂手续。

15、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日常安全管理活动。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记录；应根据承包项目施工特点，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与防控工作；应确定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甲方的安全工作要求等。

16、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环保监督员）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环境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17、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

18、乙方须落实事故隐患排查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切实做好事故隐患防控工作。

19、乙方须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法规、规范等制度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做好有限空间作业过程管控。

20、发现隐患立即向甲方值班、项目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发生的不安全事件，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分析。

21、乙方对施工区域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施工区域、临时建构筑物等应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22、由于乙方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人身或设备事故时（包括第三方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23、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依法为接触有害物质人员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做好作业过程中职业危害因素（噪音等）防治措施落实，为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耳塞、防尘口罩等），做好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管理、监督检查，保障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4、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5、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

26、废弃物应转移到甲方指定的场地；生活垃圾应分类倒入垃圾箱内。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乙方对设备检修、维护不到位导致发生的环保事件按照《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考核。

27、乙方应确定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时应经甲方同意。

28、现场发生火情时，应积极迅速组织扑灭现场火灾，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

八、考核：

1、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按照项目总承包费的5%~20%进行考核，并按上级规定处罚。

2、发生人身轻伤事故，按照项目总承包费的2%~5%进行考核，并按上级规定处罚。

3、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按照项目总承包费的5%~20%进行考核；

4、发生一类障碍、严重污染事件，按照项目总承包费的1%~5%进行考核；

- 5、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按照项目总承包费的 0.5%~1%进行考核。
- 6、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不安全事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考核。

上述人身事故包含负有责任的第三方人身事故。

九、乙方交纳风险抵押金 1 万元，乙方现场违章考核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超过 3 个工作日不交，甲方将从风险抵押金或合同承包费用中加倍扣除。

十、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十一、协议份数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二、附件：安全文明生产、环保考核规定

甲方：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日期）：

代表（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0561-4682255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附件

安全文明生产、环保考核规定

为做好机组检修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特制订本规定。对检修中及时发现或处理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事故的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或多次违反规定的给予加倍处罚。

一、安全考核细则

(一) 安全生产“零容忍”清单

1. 无监护作业；
2. 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3.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进入现场作业；
4. 未戴安全帽进入生产现场；
5. 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6. 无票作业；
7. 无危险点分析、无安全交底开展检修作业；
8. 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或擅自改变已设置的安全措施；
9.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专用工器具和特种设备；
10. 不落实系安全带等防范措施进行高空作业；
11. 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检修平台和脚手架；
12. 进入未经检测合格的受限空间；
13. 违章动火作业；
14. 擅自解除设备联锁保护或未经审批擅自修改逻辑及保护定值；
15. 无三措两案（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作业或重大缺陷未消除不制定防范措施。
16. 安排非专业人员在危险区域开展作业。
17. 酒后上岗。

存在安全生产“零容忍”行为的，考核 5000 元，并将其立即清退出厂。

(二) 其它奖励考核

1. 避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人身死亡或群伤事故、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奖励相关人员10000元及以上。

2. 避免发生一般或较大设备事故、人身重伤事故、恶性误操作事故、全厂停电事故，奖励相关人员5000~10000元。

3. 避免发生机组非停、一类障碍、一般火灾事故，奖励相关人员2000~5000元。

4. 避免发生二类障碍或人身轻伤事故，奖励相关人员1000~2000元。

5.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避免重大火灾、爆炸以及有其他显著成绩，奖励相关人员500~2000元。

6. 及时发现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较大的设备隐患，奖励相关人员100~500元。

7. 进入生产现场未按规定戴好安全帽者，考核300元/人·次。

8. 进入生产现场工作不穿劳动保护规定的服装及鞋子；女员工工作时长发不盘在帽内者；穿短裤、背心、短袖、汗衫、拖鞋、高跟鞋及露趾、露跟凉鞋者；考核100元/人·次。

9. 高处作业安全带不符合要求者，考核300元/人·次。
10. 在运行设备或备用设备上站立、行走或跨越皮带者，考核100元/人·次。
11. 高空作业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或携物登高；应使用安全用具而不使用者，考核100元/人·次。
12. 擅自掀开孔洞、沟道盖板或掀开孔洞、沟道盖板未设围栏（或围栏不可靠）工作或工作后不及时恢复者，考核200元/处。
13. 电、火焊工作未做好防焊渣飘落措施的，考核200元。
14. 用管道或防护栏杆起吊设备的，考核200元。
15. 擅自移动或拆除安全警示标志牌的，考核200元。
16. 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没有恢复或恢复不彻底的，考核200~500元/处。
17. 使用锅炉货梯载人的，考核200元/次。
18. 酒后作业的，考核200元/人·次。
19. 禁烟区域吸烟及烟蒂考核：非生产区域吸烟考核100元/次/人，烟蒂50元/个；生产区域吸烟考核200元/次/人，烟蒂100元/个；重点防火部位吸烟，考核500元/次/人，烟蒂200元/个；厂区内流动吸烟考核200元。
20. 未经联系或办理手续擅自启动、操作运行或备用设备的，考核500元/次。
21.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运行机组现场，或将检修材料堆放在运行机组现场的，考核300元/人·次。
22. 应该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工作，而不使用或未正确使用者；氧气瓶、乙炔瓶同车搬运或作业时摆放距离不符合《安规》规定；现场乱接电源；依坐在高处平台的栏杆上的，考核100元/人·次。
23. 擅自操作涉及到检修作业安全措施的设备、阀门等；考核300元/次。
24. 安全措施布置缺项、漏项的，考核300元
25. 监护人不到位的，考核200元/次。
26. 工作票到期，不及时终结工作票的，考核100元/票；无票作业的，考核300元。
27. 射线探伤试验前不通知、不设置安全警示线和警示标志的，每次考核200元。
28. 厂房内骑三轮车、自行车行驶的，每次考核100元。
29. 未经批准动用消防水的，考核100元。
30. 电机（阀门电动头）移位未拆口线的，或电机口线拆除后没有三项短路接地的，考核100元。
31. 脚手架搭设在管道护栏上的，考核100元。
32. 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未整改的，考核300元。
33. 其它（进入未经检测合格的受限空间或受限空间内作业无人监护的除外）违反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考核200~1000元/次。
34. 起吊作业不规范的，考核200元~600元/次。
35. 其他违章现象视情节考核。

二、文明生产考核细则

1. 对持续达到文明生产标准要求并不断改进的单位，或检修领导小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组组织的在文明生产大检查中发现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200~2000元奖励。
2. 对及时发现或积极消除重大文明生产缺陷，避免造成重大污染的，给予200~2000元奖励。
3. 对协助其他部门或单位消除重大文明生产缺陷、重大污染的，给予200~2000元奖

励。

4. 违反“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文明生产制度的，每处考核1000元。
5. 油污、污水等流入地面，或油漆地面留有划痕，能及时清理不留痕迹的，每次可从轻考核1000元；留有痕迹或不能恢复原样的，每次从重考核20000元。
6. 使用乘客电梯运送货物的，每次考核1000元。
7. 检修完毕后不恢复设备标志牌及管道色环的，每处考核1000元。
8. 未在指定垃圾场倾倒垃圾的，每次扣罚1000元。垃圾中有金属等可回收物资考核100~500元。
9. 每日收工后现场打扫清理不符合要求，考核500~1000元。
10. 对违反文明生产规定的，按照国安公司《文明生产管理标准》相关规定考核。
11. 施工现场无围挡，物料、废料堆放在围挡外，考核 200-500 元/次。
12. 对易扬尘作业和装卸、运输过程无洒水降尘制度，造成环境污染。考核 500-1000 元/次。
13. 易扬尘物料露天堆放未全部苫盖、车辆出厂未冲洗，考核 500-1000 元/次。
14. 其他造成环境污染行为，考核 500-1000 元/次。

4、不得给予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5、不得擅自就工程分包、工程费用、设备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6、不得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管理、诚信经营规定的行为。

二、监督与处罚

（一）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廉洁监督及相关信访举报件受理、违纪违规行为查处。

（二）定员在 10 人及以上、合同周期在 1 年及以上的长期外委项目，其项目部应设置 1 名廉洁监督员，与甲方联合做好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前后的廉洁监督工作。

（三）工程类项目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采购及其他类项目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应向乙方进行廉洁交底，提出廉洁要求和注意事项。

（四）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甲方《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予以问责或考核；触犯党纪法规的，按违纪违法处置程序处理。

（五）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

1、发现第 1 次，项目负责人和当事人必须调离该项目部，并扣罚合同金额的 2%；

2、发现第 2 次，项目负责人和当事人必须调离该项目部，并扣罚合同金额的 5%；

3、发现第 3 次，甲方主动与乙方解除商务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且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供应商）“黑名单”库。

乙方人员触犯党纪法规的，按违纪违法处置程序处理。

三、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商务合同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与商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在商务合同有效期前后发生违反廉洁责任情形时，不影响本协议罚则的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四、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一）监督举报电话：0561-4682211

（二）监督举报邮箱：wngajw@wenergy.com.cn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其他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合同范围内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合同范围内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发包人(公章)： 鏢 鏢鏢_____

地 址：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鏢鏢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鏢鏢_____

电 话：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传 真：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开户银行：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账 号： 鏢鏢鏢鏢鏢 鏢_____

邮政编码： 鏢鏢鏢鏢鏢_____

承包人(公章)： 鏢_____ 鏢

地 址： 鏢鏢鏢鏢鏢鏢 鏢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鏢鏢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鏢鏢_____

电 话：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传 真： 鏢鏢鏢鏢鏢鏢鏢 鏢_____

开户银行：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账 号：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邮政编码：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其他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合同范围内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合同范围内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鏢 鏢鏢_____

地 址：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鏢鏢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鏢鏢_____

电 话：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传 真：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开户银行：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账 号： 鏢鏢鏢鏢鏢 鏢_____

邮政编码： 鏢鏢鏢鏢鏢_____

承包人(公章)： 鏢_____ 鏢

地 址： 鏢鏢鏢鏢鏢鏢 鏢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鏢鏢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鏢鏢_____

电 话：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传 真： 鏢鏢鏢鏢鏢鏢 鏢_____

开户银行：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账 号： 鏢鏢鏢鏢鏢鏢鏢_____

邮政编码： 鏢鏢鏢鏢鏢鏢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技术规范书、可研报告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
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 ____ / 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2×320MW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EPC总承包_____/____标
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 _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担保、保证保险机构电子保证保险）

2.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3.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1）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保函无效。

（4）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完成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基本账户登记或变更事宜。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评审因素（如单机装机容量、超净排放指标、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名称及岗位等特征），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是否体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评审因素（如单机装机容量、超净排放指标、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名称及岗位等特征），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是否体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进行承诺，存在虚假承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供参考，具体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 (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 (反面)

(八)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至本招标项目全面到岗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评审因素（如单机装机容量、超净排放指标、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名称及岗位等特征），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是否体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评审因素（如单机装机容量、超净排放指标、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名称及岗位等特征），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是否体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如其他拟派人员的证书、社保证明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 / 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规定的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10. 履约历史承诺：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12.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信用查询

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开标当天查询核验）

1) 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址查询结果（以上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除尘
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 _____ /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主要技术指标
- 二、技术文件偏离表
- 三、主要性能指标保证值
- 四、承包人实施方案
- 五、其他内容

一、主要技术指标

注：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对应填写。

二、技术文件偏离表

1、设计方案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条目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设计方案说明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说明	备注

声明：除本设计方案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所有设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中的要求。

备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2、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最低性能指标说明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书、最低性能指标说明	备注

声明：除本技术规范书、最低性能指标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所有技术规范和性能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中的要求。

备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3、设备、材料制造商选择清单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条目号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清单说明	投标文件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所有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数量、主要参数、性能说明、产地及备选的分包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中的要求。

备注：不接受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增加的各类设备、材料品牌，如投标人拒绝接受，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备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三、主要性能指标保证值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拟定的技术方案填报补充，投标人在填报时可以增加和补充完善性能保证项目。该指标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最低性能要求指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对调整的指标在技术偏差表中填报差异。如果投标人未对调整的性能保证指标在技术偏差表中填报，招标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是否接受该项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包人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包含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评审项内容，如：设计方案、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管理方案、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工程施工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二级网络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如有）、工程进度及保证措施、安健环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执行强制性条款等方案。

五、其他内容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评审项内容。

附：招标人推荐参考的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	投标人选择的 品牌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填写本表。不采用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脱硝
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 _____ / _____ 标段
招标**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价格清单

说明：

(1)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含技术规范）规定的招标范围、报价要求及报价列表（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2) 投标人填写各分项报价表时，应仔细、认真、多次安排人员进行复核累计数据，以确保各分项报价表的各项单项、小计、合计、合价的准确性。

(3) 投标人需详细研读技术规范书并按技术规范书明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界面，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相关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价格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格【税金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法及政策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金部分相应调整，不含税的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一) 投标总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		

(二) 投标报价表-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超净排放改造项目

报价汇总清单

序号	名 称	税率	含税价格 小计(元)	备注
1	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费	6%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调试、试验检测费、培训费等等。
2	设备购置费	13%		包括但不限于含主设备、辅设备和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主要设备技术规范书中列明的需按照设备清单报价，未列明的投标人需自行补充并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改造范围。
3	建筑工程费	9%		投标人需自行列出并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改造范围清单。
4	安装工程费	9%		投标人需自行列出并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改造范围清单。
5	其他费用			
6	合计(含税价格)		元	

注：本表中的序号 6=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请投标人认真复核数据累加合计计算的准确性。

1. 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	...			
2	调试费（包括人工费、 试验费、用水、用电、 耗材等）			
...	...			
3	试验检测费			
...	...			
4	培训费			
...				
合计报价				

注：为含税价，投标人应根据各自方案详细列出报价明细。请投标人认真复核数据累加合计计算的准确性。

2. 设备购置费清单（投标人按照系统自行扩展表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设备费					
	除尘系统				
	...				
	脱硝系统				
	...				
	引风机				
	...				
	其他附属系统				
	...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					
必备的专用工具费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书内容按照系统自行扩展表格。

3.建筑工程费清单（投标人按照系统自行扩展表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注：为含税价，投标人应根据各自设计方案详细列出报价明细，同时需注意并认真核对各项合价（合价=数量×单价）、累加计算合计报价的准确性。

4.安装工程费清单（投标人按照系统自行扩展表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注：为含税价，投标人应根据各自设计方案详细列出报价明细，同时需注意并认真核对各项合价（合价=数量×单价）、累加计算合计报价的准确性。

5.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自行分项)
合计报价				

注：为含税价，投标人应根据各自方案详细列出报价明细。请投标人认真复核数据累加合计计算的准确性。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投标人是否响应(只填是或者否)	若不响应,投标人所投品牌(若响应推荐品牌此栏无需填写)
1	除尘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布袋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袋笼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安徽世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4	催化剂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脱硝流场优化改造系统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兴核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氨逃逸测量仪表	北京大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优胜仪器（南京）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7	引风机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原成都电力机械厂）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8	空压机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海施耐德日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	6kV 中压开关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10	分散控制系统 DCS	与现场控制系统品牌保持一致			
11	风冷热泵型空调机	格力 美的 海尔 海信或同等品牌 优质产品			
12	烟尘仪	美国热电: PM CEMS SICK: SB30 杜拉格: DR320			
13	省煤器在线氧量	郎弘 LONOX3000H 系列 美国艾默生 OXYMITTER400 系			

		列 GE (CGA351) 美国 AMETEK210 系列			
14	变送器	罗斯蒙特 E+H 日本横河			
15	开关	SOR CCS UE			
16	压力表	无锡海天特种 重庆川仪 北京布莱迪			
17	热电偶热电阻	安徽志祥 重庆川仪 安徽天长			
18	输灰无源核子料位计	上海沃纳 上海辉博 上海洛森			
19	进口电动执行器	罗托克 ROTORK 西博思 SIPOS7 费希尔 FISHER			
20	国产电动执行器	ROTORK IQC 系列(金属外壳) 扬修 2SA9 系列 上海行力			
21	定位器	西门子 ABB SIPOS			

22	电磁阀	ASCO SMC burkert			
23	仪表阀门	FITOK PARKER HOKE 扬中市高科仪器 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方顿仪表阀 门有限公司			
24	布袋脉冲阀	韩国朝日 JOIL 澳大利亚高原 GOYEN 美国阿莫斯 AMOS			
25	脉冲控制器	Masoneilan Flowserve ASCO 韩国朝日 JOIL IMI 诺冠或同等质 量进口品牌			
26	电伴热系统	德国博太科 BARTEC 美国瑞侃 Raychem 美国赛盟 THERMON			
27	一体化振动 探头	上海金积 上海锦康 东莞迈确			

注：

投标人应填写本表。不采用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